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阜市监字（2024）91 号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和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根据《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结合我局实际，根据“一业一查”原则，组织开展 2024 年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二、抽查检查事项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一）抽查对象范围

风险等级企业。

(二) 抽取比例 (数量)

特种设备企业按 15%比例抽取；检验检测机构按 90%比例抽取；食品经营企业按 13%比例抽取；药品经营企业按 20%比例抽取。

(三)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比例

本次抽查是运用“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对地质勘查企业、测绘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其中：特种设备企业 B 风险按 20%比例抽取、C 风险按 90%比例抽取；检验检测机构 A 风险按 92%比例抽取、B 风险按 98%比例抽取；食品经营企业 B 风险按 21%比例抽取、C 风险按 90%比例抽取、D 风险按 100%比例抽取；药品经营企业 B 风险按 10%比例抽取、C 风险按 90%比例抽取。

四、抽查工作流程

(一) 统一通过“监管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由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二) 通过“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并通过“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对每个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内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三)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检查结果。

(四)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 信用监管股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各股要按照统一安排、统一部署，抓好落实。

2. 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专业人员配合指导协助完成抽查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政府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股要高度重视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股室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督促、指导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检查，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 加强信用监管。在检查工作中，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不要敷衍了事，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

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按时完成抽查任务。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反馈。抽查结束后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难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今后全面推行联合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推广的措施和方法。

联系人： 张德

联系方式：13722297521

